



立法會陳偉業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ALBERT W. Y. CHAN, LEGISLATIVE COUNCILLOR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內務委員會主席
梁君彥先生

立法會CB(2)934/13-14(01)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LC Paper No. CB(2)934/13-14(01)
(Chinese version only)

傳真：28696794 電話：39193204

傳真文件

梁主席：

有關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成立專責委員會 調查商業電台解僱個人意見節目主持事宜

就商業電台個人意見節目主持李慧玲突然被商業電台解僱事件，本人認為李慧玲有關政府當局干預新聞自由的指控，其性質非常嚴重。該等指控包括曾有梁振英身邊的人提醒李慧玲要「小心你份工」，並要求她改變節目風格等。本人認為李慧玲提供的表面證據，可令人合理地懷疑梁振英曾干預新聞自由。

由於商業電台突然解僱個人意見節目主持一事可能牽涉新聞自由事宜及重大公眾利益，事件亦受到社會各界廣泛關注，本人要求在本周五(2月21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是否支持以內務委員會名義，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8(1)條於立法會大會上動議一項決議案，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就李慧玲所作出的指控展開調查。議案措辭如下：

「本會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調查是否曾有任何行政會議成員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公職人員以各種手段干預李慧玲所主持的個人意見節目的運作，以及是否曾有任何行政會議成員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公職人員以各種手段促使商業電台解僱李慧玲，以及相關事宜；而該委員會在執行其職務時獲授權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9(2)條行使該條例第9(1)條所賦予的權力。」

本人盼 閣下能批准於本周五(2月21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中討論上述事項。專此函達，佇候示覆。

人民力量立法會議員陳偉業 謹啟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

荃灣福來邨永康樓地下9A
9A, G/F, Wing Hong House, Fuk Loi Estate, Tsuen Wan, Hong Kong
天水圍天慈邨慈恩樓地下1號B翼
No. 1, G/F, Wing B, Tsz Yan House, Tin Tsz Estate, Tin Shui Wai, Hong Kong
屯門友愛邨愛智樓地下128號
No.128, G/F., Oi Chi House, Yau Oi Estate, Tuen Mun, Hong Kong
中環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大樓1014室
Room 1014,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Central, Hong Kong

☎ 24113107
☎ 24179985
☎ 24459900
☎ 24454646
☎ 31479096
☎ 31479098
☎ 28699653
☎ 28699652